

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000110473B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」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以院臺建字第1000110473號令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0年11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00810413號函及「國民住宅條例」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」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電子公文  
文號：100

副本：內政部

收附1-2文



# 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之基準，規定如下：

	出 售	出 租
臺灣省	八十八萬元以下	四十六萬元以下
臺北市	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	九十二萬元以下
新北市	一百四十四萬元以下	八十九萬元以下
臺中市	九十六萬元以下	五十三萬元以下
臺南市	九十五萬元以下	五十二萬元以下
高雄市	九十七萬元以下	五十三萬元以下
備註：本表所定臺灣省不包含第三條所定之縣、市。		

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第三條 新竹市及新竹縣比照臺北市之基準辦理；桃園縣比照新北市之基準辦理；基隆市比照高雄市之基準辦理；嘉義市比照臺南市之基準辦理。

金門及馬祖地區，比照臺灣省之基準辦理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